

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临沂市财政局

临文旅字〔2023〕2号

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大力提振文化和 旅游消费的九条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：

《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九条政策措施》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临沂市财政局

2023年2月9日

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九条政策措施

为贯彻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山东消费提振年”决策部署，激发文旅消费潜力，推动文旅市场全面复苏，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实施文旅消费促进行动

启动第七届临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。一季度，市县财政安排 1200 万元发放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。组织精品文艺展演不少于 10 项，每项发放 5-10 万元消费券；开展图书促销活动不少于 5 项，每项发放 10-30 万元消费券；组织旅游休闲活动 20 项以上，每项发放 10-30 万元消费券；组织非遗展销活动 15 项以上，每项发放 10-30 万元消费券；组织主题观影活动不少于 5 项，每项发放 5-10 万元消费券。各县区、企业在“临沂文旅云”平台每发放消费券 50 万元，市级配套资金 5 万元。启动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创建工作，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健康、规范、有序发展。

二、推动旅游景区门票减免

自 1 月 21 日起至 3 月 31 日，组织全市 10 家国有 A 级旅游景区免首道门票。鼓励引导 39 家非国有 A 级旅游景区阶段性实行首道门票低于 5 折的降价优惠。财政安排 1000 万元，根据各县区实际投入和政策实施效果给予奖补。

三、开展文旅主题系列活动

策划“乐游沂蒙 XIN 体验”“亲情沂蒙贺年会”“沂蒙冰雪游”“沂

河嘉年华”等旅游活动，开展“乐享沂蒙、舞动沂蒙、戏聚沂蒙、书画沂蒙”系列文化活动。春节期间，集中推出“临沂年味”系列活动 1000 场次以上，全年组织各类文化旅游公益及消费活动 1 万场次以上。设立奖励资金 50 万元，一季度，开展规模以上文旅企业“十佳文旅消费活动”评选，对举办方每个给予 5 万元奖励。办好中国（临沂）书圣文化节、诸葛亮文化旅游节、中国（临沂）文化用品博览会等节会。

四、引导扩大文化消费

完善提升公共文化场馆功能，探索建立政府补贴与市场运营相结合模式，激发文化消费潜能，鼓励有条件的场馆对特展项目开展适价有偿观展，利用馆藏资源开发文创产品。推动非遗工坊建设，塑造沉淀深厚、特色鲜明的非遗原创标识和国潮品牌，举办“山东手造·产自临沂”特色非遗商品展示、展销活动。鼓励旅游景区、文博场所等推出一批符合市场需求的旅游演艺产品。一季度，组织旅游精品演艺项目评选，财政安排 50 万元，对位列前五名的演艺产品，分别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五、丰富旅游产品供给

深化“好景区、好产品、好路线”建设行动，发布“请到沂蒙过大年”“沿着沂河发现美”“登临蒙山悦美好”等精品旅游线路。大力发展旅游新业态，创新推出元宇宙、“电竞+酒店”等消费场景。鼓励开发夜间文旅消费项目和产品，一季度，开展十佳“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”和“网红打卡地”评选，财政安排 130 万元，对获评的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“网红打卡地”分

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
六、促进乡村旅游快速回暖

顺应市民游客亲近自然、放松身心的消费需求，整合乡村旅游优势资源，深挖民俗文化资源内涵，策划开展“亲情沂蒙·乡村好时节”品牌主题活动，鼓励举办乡村音乐节、乡村露营节、乡村篝火节等活动。一季度，开展“十佳乡村旅游节会”评选，财政安排 100 万元，对民俗文化浓郁、拉动消费明显的 10 个节会活动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一季度，财政安排 50 万元，根据星级民宿客房收入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。开展“十强文旅乡镇”、“百乡百味、百乡百品、百乡百宿、百乡百集”等评选活动。

七、撬动国内旅游市场复苏

构建旅游宣传推介矩阵，面向长三角、京津冀、淮海经济区等重点地区开展精准营销，吸引更多游客参与临沂旅游消费，开展“临沂人游临沂活动”。配套出台《临沂旅游团队奖励办法》，设立奖励资金 200 万元，对组织大团队游客的组团社、地接社分别给予奖励。财政统筹 100 万元，对各县区举办策划大型旅游宣传推广活动的，根据投入给予一定比例奖补。一季度，组织开展“优秀网络营销”评选，财政安排 100 万元，对评选出的创新形式、传播效果显著的 20 个网络营销活动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财政安排 110 万元，对一季度游客接待量前十名的 A 级景区、星级酒店分别给予 1 万元—10 万元的奖励。

八、实施文旅行业“助企暖企”行动

助力文旅企业纾困解难，强化金融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

联动机制，探索推出景区经营权质押贷款、门票收费权质押贷款等产品。2023年力争为全市文旅企业新增贷款10亿元以上。鼓励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提升文旅行业从业人员的服务技能水平，全年培训5000人次以上。鼓励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区、学校等走进景区开展党性教育、团建、研学等活动，组织先模人物、离退休干部等走进景区休养、疗养。鼓励、支持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，委托旅行社代理。

九、优化文化旅游消费环境

完善景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，改造或新建游客中心、停车场、导览标识系统、游步道、旅游厕所、休憩设施等，美化优化旅游环境。推进景区智慧化建设，以游客为中心提升景区管理、营销和服务的智慧化、便利化。推进“旅游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”，塑造“亲情沂蒙”服务品牌形象。完善文旅行业信用监管，建立高效的消费投诉受理、处理机制，继续推行旅游诚信赔付金制度，引导文旅企业完善游客服务体系，优化文旅消费市场环境，不断提升游客在临沂旅游的安全感和满意度。

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9日印发
